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周俊明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2228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444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736800A\_1130244437\_ATTACH1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244437\_ATTACH2. pdf、376736800A\_1130244437\_ATTACH3. pdf、  
376736800A\_1130244437\_ATTACH4. pdf)

主旨：轉知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8月29日發布廢止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原條文及廢止理由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8月29日總處培字第1130002323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 
交 2024/08/30 16:55:04 文  
章

